考试概况

一、考试依据

考试依据为沪教委规［2019］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本市初中毕业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科目设置

社会：本市八、九年级在籍学生。

科学、地理：本市七、八年级在籍学生。

信息科技：本市六、七年级在籍学生。

三、成绩评定

考试成绩为优秀（100～90分）、良好（89～75分）、合格（74～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考试成绩以“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表述，补考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第表述。考试等第录入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评价系统。

四、考试内容

（一）指导思想

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初中阶段学校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坚持深化课程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准确反映初中学生学业学习所达到的水平。

（二）命题依据

命题以上海市现行的初中各相关学科课程标准及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从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评价学生的学业水平，加强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命题要求

命题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重点，注意覆盖面。关注学科整体知识结构，重视学科关键能力的运用，应符合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实际，有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试卷结构应简约、合理，题量适度。根据学科特点处理好客观题与主观题的比例，杜绝偏题和怪题。

（1）社会

考试形式为开卷笔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试卷总分为100分。题型为选择题、问答与分析题、论述题等。

（2）地理

考试形式为开卷笔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试卷总分为100分。题型为填空题、选择题、读图分析题、改错题、问答题等。

（3）科学

考试形式为开卷笔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试卷总分为100分。题型为填空题、选择题、实验题、识图（作图）题、分析说明题、综合题等。

（4）信息科技

考试形式为开卷上机，分场进行，考生独立操作。考试时间为 40 分钟。试卷总分为100分。题型为选择题、作品制作题等。

五、考试安排

考试地点为各区学校，考生在其**就读**学校参加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考试日期及时间 | | 学科 |
| 5月28日（周五） | 13：00～14：00 | 社会 |
| 6月16日  （周三） | 13：00～14：00 | 科学 |
| 14：30～15：30 | 地理 |
| 6月17日（周四）  8：00～15：40（分六场进行） | | 信息科技 |